骆伟雄:辩护之难,难于上青天!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9/2021 2022 E9 AA 86 E4 BC 9F E9 9B 84 EF c122 479545.htm 辩护之难,难于上 青天! 兼谈辩护难的深层原因 唐代诗人李白在《蜀道难》一 诗中是这样描写蜀道的险峻的:"噫吁嘘,危呼高哉,蜀道 之难难于上青天。"这句诗用以形容当今中国律师刑事辩护 道路的艰难险阻是最恰当不过的了。一、会见犯罪嫌疑人难 。 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,首先必须会见犯罪嫌疑 人。但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太难了。 1、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九十六条的规定,除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外,律师会见犯罪 嫌疑人是无须经侦查机关批准的。但实际上,由于其中规定 "侦查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和需要可以派员在场",律师任何 案件未经侦查机关,根本不可能会见犯罪嫌疑人,没有侦查 机关的签字,看守所也不会允许律师会见。这几乎成了不成 文的"规矩"。虽然法律规定,除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外, 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无须侦查机关批准,但这"签字"与" 批准"却有异曲同工之妙,实际效果无异于要经批准。2、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出台后,侦查机关一般不敢明目张胆宣布 不允许律师会见,但却经常以"没有时间安排"、"要经领 导批"、"要开几天的会才有空安排"、"主办人已出差" 等为由,一拖再拖,为律师会见设置重重障碍。甚至以"犯 罪嫌疑人本人不愿意聘请律师"为借口,干脆拒绝让律师会 见。笔者就曾碰到这一情况:笔者受托为一贪污犯罪嫌疑人 提供法律帮助,要求会见被告,某市检察院开始说没有时间 安排,后来追问多了,又说:"犯罪嫌疑人本人不愿意聘请

律师。"我说:"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肯定要首先征求其意 见,对其亲属聘请本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是否有异议。如 其本人不同意,律师让其签字确认后即解除委托关系。"但 有关检察人员仍坚持不让会见。后来犯罪嫌疑人写信给亲属 请求找律师,证实检察人员是说法不实,办案人员态度十分 粗暴,仍然拒绝让律师会见。无奈,笔者将此情况书面反映 到上一级检察院及律师协会,最后才同意让律师会见。从律 师提出会见请求到最终获得会见,竟相隔60多天!3、各地对 会见规定种种条件和限制。如有的地方规定,在侦查阶段须 侦查机关"签字同意"才能会见、在审查起诉阶段得经检察 机关签字同意,甚至有些地方规定,在审判阶段也得经法院 同意。如广西梧州市和北海市就有这样的规定。外地律师不 知情,到梧州市后直奔看守所,到看守所后才知,须经法院 批准,由于看守所往往离市区较远,律师经常跑冤枉路。更 有甚者,在中级法院一审后,被告已上诉到上一级法院,但 会见仍须中级法院批准。 4、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的 规定,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,"可以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案件 有关情况"。但事实上,许多地方的侦查机关都实行土政策 :会见时不给谈案情。由于侦查机关往往派人与律师一同前 往,一谈案情即被在场人员制止。"派员在场"实际上就是 对律师实行监视。有些侦查人员虽允许谈案情,但在旁边不 断打断律师的问话或犯罪嫌疑人的谈话。如有一次,笔者会 见一个盗窃犯罪嫌疑人,在犯罪嫌疑人向律师陈述事情经过 时,在场的侦查人员居然打断了六次:"你当时不是这样交 待的"。律师会见中很难正常向犯罪嫌疑人了解事情经过。 5、看守所设置的障碍。看守所经常会接到公安机关或者检察

机关的"条纸",通知 $\times \times \times \times$ 案件不经其办案人员批准不 得会见。看守所自然照办。有些地方看守所竟然在会见场所 装上窃听器。有的地方规定会见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两名律师 一同前往,如果当事人只委托一个律师,该律师要想能会见 犯罪嫌疑人,还得再找一名律师陪同。还有的地方在律师专 用的会见室内,在犯罪嫌疑人与律师之间设置许多妨碍设施 ,如南宁市第一看守所在若大的一个看守所中,只设两个律 师会见室,律师会见常常要排队等候,有时上午或当天轮不 到,还得第二天再来,而且在律师会见室中设置三层障碍: 一层铁栏栅、一层铁丝网、一层有机玻璃,律师只能在有机 玻璃上的几个小洞中与犯罪嫌疑人交谈,需将嗓音提得很高 ,才能正常交谈。如需辨认证据(书面证据),则需将其贴 在有机玻璃上,一页一页地翻给犯罪嫌疑人看,最后,委托 书和会见笔录,得委托看守所工作人员拿给其签字按手印。 与第一看守所相距不到300米的第二看守所,只设三个律师会 见室,而且做得更绝:在律师与被会见人之间,干脆用铁珊 和玻璃全部封死,律师与被会见人之间只能通过不设免提的 电话(对讲机?)进行。如果遇上两个律师会见,就连谈话 也变得十分困难了。不久前,南宁市第一看守所搬迁,新的 看守所完效仿第二看守所的做法,律师只能一对一地与犯罪 嫌疑人在对讲机中通话。 鉴于侦查机关、公诉机关为律师会 见制造的种种障碍,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 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于1998年1月19日发布了《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 规定》,对律师参加刑事诉讼作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,如规 定"对于不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,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不需

要经过批准","律师提出会见犯罪嫌疑人的,应当在四十 八小时内安排会见"等等,这些规定对于保障律师在刑事诉 讼中的权利,特别是解决会见难的问题,虽然起到一定作用 ,但由于仍需要侦查机关、检察机关"安排",律师及时会 见犯罪嫌疑人的合法请求仍很难保证。二、为当事人申诉、 申请取保候审难。 为当事人申诉、申请取保候审,是律师参 加刑事诉讼的重要权利。律师在会见犯罪嫌疑人后,常听到 犯罪嫌疑人诉说遭受刑讯逼供、诱供等情况,但由于侦查阶 段缺乏必要的法律监督,律师无法取到犯罪嫌疑人受到刑讯 逼供或诱供的证据,仅有犯罪嫌疑人的一面之词,自然是无 法提出申诉。律师为犯罪嫌疑人申请取保候审,也极少机会 获得批准。虽然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规定:"犯罪嫌疑人 被逮捕的,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"。"六部门 规定"也明确,对于律师申请取保候审,"有权决定的机关 应当在七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答复。同意取保候审的,依法 办理取保候审手续;不同意取保候审的,应当告知申请人, 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。"事实上,对于律师提出取保候审的 申请,"有权决定的机关"根本不予答复和理采,更谈不上 "说明不同意的理由"了。有的侦查机关甚至宁愿与犯罪嫌 疑人的亲属联系,提出交保证金作为取保候审的条件,也不 理会律师,故意在当事人面前显示"聘请律师无用",最后 还得"老子"说了算。三、调查取证难。律师法与刑事诉讼 法修正案同是在1997年1月1日生效的,这两个法律文件与稍 后生效的刑法修正案相关规定,使律师调查取证变得越来越 困难。 律师法规定:律师调查取证,必须取得被调查人的同 意。其实,以被调查人同意为前提,就已经谈不上是"律师

的调查权"、谈不上是一项权利了。在"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"的明哲保身传统心态支配下,律师要说服证人同意作证已 不易。你不能以任何利益为"诱饵"说服证人作证,否则, 弄得不好要落个"贿买证人"、"引诱证人改变证言"的把 柄。广西灵山县律师周建彬,在向证人调查取证时,丢了一 包已拆封的红梅香烟(价值6元钱)给证人,就落得个"妨害 刑事证据犯罪嫌疑"被检察机关逮捕,一审法院判无罪,检 察机关仍穷追猛打,提出抗诉。虽然终审仍判无罪,但毕竟 说明了这样一个近乎残酷的事实:侦查机关以"犯罪嫌疑" 逮捕律师,几乎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。 如果说,这样的困难 律师还可通过自己的努力达到目的的话,那么,千辛万苦调 查取得的证人证言,在向刑事法庭递交时,所遇到的风险和 不测,就难以预料了。律师调查得来的证据只有对被告人有 利,对于律师来说,才有意义。而一旦法庭采纳了,就意味 着控诉方即检察机关的某些指控被否定,律师有可能面临司 法机关的"职业报复";如果法庭没有采纳,则可能被追究 出示伪证的刑事责任。尤其是向证人取证,更是要慎之又慎 ,因为证人在侦查机关与在律师面前的证词不可能完全一致 . 控方与辩方各取所需,这是很正常的。如果完全一致,律 师也没有必要去取这个证了。这样的不一致会给律师带来极 大后患。因此,即使好不容易取来了证据,在向法庭提交前 , 还得三思而后行。2002年1月24日《法制日报》刊登记者郭 毅、毕晓帆的报道,题目是《控方抓了辩方证人》:"… ...2001年1月16日,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被告人 冯某涉嫌猬亵儿童一案,朱某为辩方出了书证。法院休庭后 ,1月21日,作为冯某涉嫌猬亵儿童一案的公诉机关,哈尔滨

市香坊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伪证罪刑事拘留了朱某。……" 这里报道的虽然是证人被抓,但如果这个证人的证词是通过 辩护律师提供的,一旦证人冯某被抓后改变证词的内容,那 么很明显:下一个被抓走的极可能就是辩护律师。 刑事诉讼 法第三十八条更规定:"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,不得帮助 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隐匿、毁灭、伪造证据或者串供,不得 威胁、引诱证人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 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。"刑法第三百零六条更是专门针对律 师刑事辩护规定:"在刑事辩护中,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毁 灭、伪造证据,帮助当事人毁灭、伪造证据,威胁、引诱证 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者拘役;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"这 样,律师在刑事诉讼中调查取证,不单难度大大增加,而且 风险也大大增加。这里最为模糊的是"引诱证人改变证言" 一条,对律师来说,简直就是一个陷井!尽管刑法修正案中 稍有变动,变成"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",但这还是 没有改变这一条款对辩护律师调查取证的危险性:如果一旦 法庭对律师出具的证据不采纳,这就意味着律师所出示的证 人证言"违背事实";其他证据也一样,一旦法庭不采纳, 或与公诉机关出示的证据相悖,就意味着律师出示了"伪证 ",至少,有"犯罪嫌疑"是可以确定的。 由于这些规定出 台后,律师被归罪的情况越来越多,律师在刑事辩护中绝大 多数律师不敢进行调查取证。甚至有些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 的亲属向律师提交证据和证据线索,律师也不敢由自己亲手 向法庭提交,生怕一着不慎,被追究刑事责任。这确实不是 什么耸人听闻,1997年前,律师因辩护被追究"包庇罪"的

居多,而1997年之后,被追究"妨害刑事证据罪"的例子更 多。这当中,当然也确实存在律师作伪证、妨害刑事诉讼构 成犯罪的情况,但更多的是冤案和错案。 四、法庭诉讼权利 实现难。 法庭上,法官照例宣读被告人的权利:有权申请回 避、有权自行辩护、有权申请新的证人出庭、有权对鉴定意 见提出异议并申请重新鉴定……然而,有多少被告人的这些 权利得到实现?特别是,当律师在庭上提出权利要求时,得 到法院采纳和理采的真是少之又少,大多数要求被当庭驳回 。尤其是你对侦查机关的证据提出质疑,会一下子得罪公、 检、法三家,互相制约、各司其职的三家很快联合起来达成 一致对付律师,轻则将律师视为"异已",认为"替坏人说 话"、"碍手碍脚";重则将律师抓起来,追究刑事责任。 五、辩护意见被法庭采纳难。 目前中国律师在刑事法庭上的 真实地位是:"你辩你的,我判我的"。你花很多时间精力 去出庭、花大量心血写辩护词,但法庭根本不予理采。你的 辩护词可以长篇大论、引经据典,我的刑事起诉书和判决书 却只有一两页,两三页。判决书对你的辩护观点,不用正面 辩驳,只须用"没有事实和法律根据,不予采信",一句话 ,便打发了。目前侦查机关办案基本上离不开犯罪嫌疑人的 口供。法律上虽然明文规定"重证据不轻信口供",但实际 上法院对被告人的口供是采取"宁可信其有,不可信其无" 的态度。 有一次,本人为一被指控贪污犯罪的被告人辩护, 被告人反映在侦查阶段的口供,是检察人员要求按照其口述 或者是对着一些数据照抄的。这从法律上是典型的诱供。对 照案卷中被告人的《讯问笔录》,发觉被告人所反映的情况 有一定的根据:年近六十岁的被告人在三份笔录中,对七年

前的六幢建筑物的基础超深数据的每一幢的深度居然都能" 交待"得出,而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(厘米);对每一幢 楼的真实超深数据、虚假深度数据都非常精确地"交待"出 来,对每幢楼基础超深的造价、虚假超深获得的赃款等近百 项数据都清清楚楚地供述,而且精确到角、分......这显然已 经超出正常人记忆能力所能及。但法庭对此根本不予采信, 你被告人说受到诱供,你拿不出证据,那就不予采信。天哪 !被告人人身受到限制,而且侦查阶段没有任何监督和制约 ,怎么可以将这一举证责任分配到被告人一边!这显然是" 有罪推定"的观点影响着法官的思维。 律师辩护难,有种种 制度上的原因,但笔者认为,最深层的原因应是我国对刑法 价值的定位存在问题。 中国律师刑事辩护难的问题,从司法 构建的角度看,是由于"律师和行政(公安)、司法(检察 、法院)机关系统同行在制度框架内享有的权利不平衡"(参见汤火箭:《中国律师的地位:现状、反思与前瞻》,《 社会科学研究》杂志2002年第1期)。这一分析是切中要害的 ,提示了律师刑事辩护难的制度上的原因。但笔者认为:更 深层次的原因可能是在观念上,是对刑法追求的终极目的上 。刑法第一条开宗明义:刑法制定的目的是"为了惩罚犯罪 ,保护人民"。这一沿用二十多年(与1980年生效的刑法没 有区别)的规定,咋看起来并不存在什么问题,其实不然。 刑法不但将"惩罚犯罪"与"保护人民"两者作为同一位阶 的刑法目的,而且将"惩罚犯罪"置于"保护人民"之前; "惩罚犯罪"与"保护人民"不但并行不悖,而且"惩罚犯 罪"显得比"保护人民"更为重要。实际上,"惩罚犯罪" 与"保护人民"不应当是同一位阶的刑法目的,两者不应同

日而语。刑法的终极目的应当是"保护人民",而"惩罚犯 罪"仅应是一种手段,是"保护人民"的一种法律手段," 保护人民"比"惩罚犯罪"具有更高的价值。刑法上的这一 规定,应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左的观念影响的继续,这一规 定强化、稳定了"专政工具"的观念,从而匆视了刑法的终 极价值保护人民,助长了公、检、法一体的国家主义观念, 使律师在刑事辩护中的地位变得非常低劣。正如江平教授说 的: "学法律的人需要埋头于法律条文的诠释和学理的探索 ,但离开了民主、自由、人权这样的基本目标,法律就会苍 白无力,甚至可以成为压迫人民的工具,镇压不同意见的人 的工具。因此建立现代法治国家就像建立现代化国家、现代 知识经济国家同等重要。"(见《江平文集》自序,第3页。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12月北京第1版)刑法的这一条款不修 改,这一老观念不改变,律师刑事辩护难的问题不可能最终。 解决。明确"保护人民"为刑法的终极目的,就应当注重作 为手段的刑罚的法定程序,就不应当为了个案"正义"而牺 牲普遍正义,就不应当急功近利,用权力干预司法,以达到 "惩罚犯罪"的目的。只有这样,才能从根本上提高律师在 刑事辩护中的作用,从而彻底解决律师刑事辩护难的问题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